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63,911,37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5,182,600 股后的股本 1,648,728,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436,438,.90 元(含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82,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应当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 1,648,728,778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1,648,728,778×0.0500) ÷ 1,663,911,378≈0.0495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0495) ÷ (1+0) = (前收盘价格-0.049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派发不存在由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①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40 元；

②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45 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④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3231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